宋季忠烈汪立信年譜

王德毅

宋代重文輕武，愛養士大夫，士大夫也多能自愛自重，咸以名節相高，廉恥相尚。繼思有以建功立業，報効朝廷。尤其當國家危難的時候，更能表現愛國熱忱。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說：「靖康之變，志士投袂，起而勤王，臨難不屈，所在有之。及宋之亡，忠節相望，班班可書，匡直輔翼之功，蓋非一日之積也。」其言極可信。

治史貴在明眞相，定曲直。孔子修春秋，實爲明是非、別善惡、賢賢賤不肖，代表了史家的是非心和正義感。清代史家章學誠於史才、史學與史識三長之外，特增史德，合爲史家四長；並謂史德爲史家的心術，其言甚當。往昔歷代政府，爲激發臣民愛國情操，培養社會善良風俗，於忠臣義士孝子特加表彰。而在今日，研究忠烈之士的生平事蹟，爲國民立楷模，仍是很切要的。我爲宋季忠烈汪立信編此年譜，又不僅志在發千載之覆而已！

汪立信出身名進士，雖中第較晚，然以天性忠義，志切報國。中第後曾出任各方面，均能竭智盡忠。晚年遭逢國破家亡之難，使壯志未酬，能不得展，最後悲壯的死在宋朝未失守的土地上，忠烈豪情，感人至深。本年譜除敍述立信的生平事跡外，兼要探究理宗以後的宋朝政局，在奸臣的弄權下，在強敵的壓境下，國脈民命早已危在旦夕。然而在廟堂之上，苟安心態十分嚴重，朝政由少數人所把持，而忠憤耿耿志切保國衞民之士，卻一直處於下僚，朝代末期病象，至此完全呈露，則宋室之亡，也只是遲早的問題了！

本年譜採用綱目體，一方面爲便於引錄史料，一方面較易敍述譜主與同時人的關係，庶能由人才的進退，以見時代之盛衰。對國家大事亦加敍述，但力求簡明，總以有助於了解當日因人事、政局的變動，而導致國家的喪亂爲原則。

本年譜紀年以宋之紀元爲主，另注金、元紀元及西元，金亡後只注元紀元及西元。至於所舉月日，皆準當時曆書，不一一注西曆月日，以節省篇幅。

本年譜敍及人物，對宋金元三朝君主皆稱廟號，其臣民各稱其姓名；至於譜主，則以立信稱之，而不稱公或先生。但在目中引錄的各種史料，則均從原

書，其他任何不敬的稱謂，亦不改易。

本年譜敍事法，採編年體，紀年用方體字，大書，下注金、元紀元及西元，雙行細書，並將譜主歲數繫於下，亦大書。綱依月日爲次，頂格書，其下目低一格，遇有須加考證者，則附案語於其下，再低一格。

宋寧宗嘉泰元年辛酉金章宗泰和元年一二〇一年　一歲

是歲，立信生。立信字成父，一作字誠甫，號紫原（源），安豐軍六安縣人，寓居建康。生而氣宇充實，端重寡言。

案：元張鉉**至正金陵新志**卷十三上之中立信傳云：「其先徽州人，紹興末，從祖澈宣諭湖北京西，曾祖智往從之，取道淮西六安山中，喜其山水，擇居焉！子孫遂爲六安人。」元脫脫修**宋史**卷四一六本傳亦云：「立信，澈從孫也。」以下所述與**金陵新志**略同，似出自同一史料。元黃溍**金華黃先生文集**卷二十二讀新宋史汪立信傳云：「汪公安豐人，史以爲澈之（從）孫。澈乃饒州人，故削安豐而不書，非也。」是澈與立信已甚疏遠，不過同族而已！明程敏政編**新安文獻志**卷六十五中，載有元張樞所撰汪端明立信仗節記，末附敏政案語云：「考汪氏譜，澈出越公第四子廣，立信出越公第七子爽，與婺源大畈實同所出，疑當稱族孫，而史誤以爲從孫也。」又明彭澤修的**弘治徽州府志**卷九立信傳云：「立信，婺源大畈人。六世祖開，徙休寧之下坦；大父智，從浮梁族人湖北京西宣撫使澈至安豐，因寓居焉！立信又寓居建康。」傳末又附案語謂：「史誤以立信爲澈從孫，又誤以智爲曾大父。」自紹興末至本年，亦不過四十年而已！僅有兩代之年距，當以大父爲是。

又案：汪端明仗節記謂立信卒於咸淳十年十有二月，未言其壽。**宋史**本傳則言立信是在聞賈似道潰師於蕪湖之後，悲痛萬分，扼吭而卒。據本紀第四十七，潰師蕪湖在德祐元年二月，則知立信之卒當在其後，陳樫**通鑑續編**卷二十四即繫立信卒於德祐二年二月。**金陵新志**稱：立信淳祐七年登第，年四十七，卒時年七十五。據以逆推，知當生於本年。

開禧二年丙寅金泰和六年、元太祖元年一二〇六年　六歲

五月，下詔北伐。時太師韓侂胄欲建蓋世功以圖自固，倡議恢復，朝臣中奉迎侂胄意者多附和之。詔既下，趨諸路進兵。而吳曦時任四川宣撫副使，即令兼陝西河東路招撫使，既蒙國恩，不思圖報，竟忝顏向金稱臣求封。是年冬，金立吳曦爲蜀王，使南宋有西顧之憂。適其時，北伐之師屢敗，金兵渡淮，連破諸州軍，韓侂胄乃諭丘密募人持書幣赴金營請和。

是歲，蒙古可汗鐵木眞大會諸王羣臣於斡難河，卽皇帝位，是爲元太祖。

開禧三年丁卯（金泰和七年、元太祖二年 一二〇七年） 七歲

二月，四川轉運使安丙與楊巨源、李好義合謀殺吳曦，蜀亂遂平。自亂始至平定爲時僅半載餘。

十一月，史彌遠與寧宗楊皇后、皇子榮王曮共謀誅殺韓侂胄，彌遠因此得政，專權用事，達二十四年。

嘉定元年戊辰（金泰和八年、元太祖三年 一二〇八年） 八歲

三月，以韓侂胄首級送與金人，約定和議，宋增歲幣爲銀三十萬兩，絹三十萬匹。宋帝並尊金主爲伯父。

嘉定十三年庚辰（金宣宗興定二年、元太祖十五年 一二二〇年） 二十歲

立信少慕名節，激昂慷慨，有救時之志。

案：立信早年事均無法考定年代，姑繫之於二十歲時。

嘉定十七年甲申（金哀宗正大元年、元太祖十九年 一二二四年） 二十四歲

閏八月丁酉，寧宗崩於福寧殿，年五十七。史彌遠以私意廢皇子竑，立皇姪貴誠繼統，是爲理宗。

陳桱**通鑑續編**卷二十，寧宗嘉定十七年八月條云：「帝有疾，史彌遠矯詔立沂王嗣子貴誠爲皇子，更名昀。……昀卽位，尊皇后爲皇太后，垂簾同聽政，降封皇子濟國公竑爲濟陽郡王，出判寧國府。……封兄濟陽郡王竑爲濟王，出居湖州。」

理宗寶慶元年乙酉（金正大二年、元太祖二十年 一二二五年） 二十五歲

正月，湖州妄人潘壬與其弟丙等，以史彌遠擅自廢立，心懷不平，乃起兵欲立濟王，並陰謀結合淮東李全。王不從，卽遣王元春上告朝廷，並親帥湖州守軍討平之。而史彌遠仍極忌王，竟詐稱王有疾，以視疾爲名，遣其門客秦天錫召醫至湖州，逼竑自縊死。尋詔追貶濟王爲巴陵郡公。朝臣魏了翁、眞德秀、洪咨夔等相率訴濟王含冤，反而引起史彌遠之猜忌。

二月，李全作亂於楚州，兩淮騷動。

案：李全之亂與濟王之事有關，此亂至紹定四年四月始完全平定，歷時六年，對南宋國力不無損傷。

紹定六年癸巳（金天興二年、元太宗五年 一二三三年） 三十三歲

十月，史彌遠以疾奉朝請，進封會稽郡王。鄭清之爲光祿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。詔以「史彌遠有定策大功，勤勞王室，今以疾解政，宜加優禮。」於是二子一婿五孫皆加官秩。（**通鑑續編**卷二十一）

端平元年甲午（金末帝元年、元太宗六年 一二三四年） 三十四歲

正月，宋與蒙古聯兵攻破蔡州，哀帝自縊死，末帝爲亂兵所殺，金亡。自是宋與蒙古爲鄰。

案：**通鑑續編**卷二十二，端平元年正月內記宋蒙疆界云：「陳蔡東南爲宋，西北爲蒙古，蒙古以劉福爲河南道總管而去。」惟宋人則以爲宋蒙以黃河爲界。六月，宋出兵收復三京，大敗而歸，蒙古因而責宋敗盟。

淳祐元年辛丑（元太宗十三年 一二四一年）　四十一歲

是歲春，立信建議招安安慶鉅賊，得補官。始受知於吳淵，留置賓館。

至正金陵新志立信傳云：「淳祐辛丑，獻策招安慶劇賊胡興、劉文亮等，借補承信郎。」

宋史卷四一六本傳云：「初立信之未仕也，家窶甚，會歲大侵，吳淵守鎮江，命爲粥以食流民，使其客黃應炎主之，應炎一見立信，與語，心知其非常人，言於淵，淵大奇之，禮爲上客，凡供張服御視應炎爲有加。應炎甚怏怏，淵解之曰：『此君，吾地位中人也，但遭時不同耳，君之識度志業皆非其倫也，盍少下之。』是歲試江東轉運司，明年登第，後其踐歷略如淵，而卒死於難，人謂淵能知人云。」

案：據**宋史**所言，好似立信謁見吳淵於鎮江之次年卽中進士。又云：「淳祐六年登進士第。」又似乎是受知於淵在淳祐五年。然據元俞希魯**修至順鎮江志**卷十五宋太守一目下記載：吳淵凡三知鎮江，其第三次爲嘉熙四年十月到任，淳祐元年二月乞宮觀。**宋史**所載實誤。又黃溍撰讀宋史汪立信傳云：淳祐辛丑，吳莊敏公淵守鎮江，承大饑之餘，爲粥以哺兩淮流移之人。我曾大父戶部公（黃應炎）時客吳公所，識汪公立信於稠人之中，絜之俱歸。吳公一見與語大悅，卽留置賓館，禮遇甚厚。居數歲，與戶部公先後登丁未、庚戌第。」足可以訂**宋史**之誤。

淳祐六年丙午（元定宗元年 一二四六年）　四十六歲

秋，赴建康參加流寓試，中選。

淳祐七年丁未（元定宗二年 一二四七年）　四十七歲

正月十三日，以兵部尚書兼侍講吳潛知貢舉，權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應麟，起居舍人兼國子司業黃自然同知貢舉。（**宋史全文**卷三十四）

五月二十三日，以權吏部侍郎兼中書舍人趙汝騰充殿試詳定官，工部侍郎直學士院尤焴，左司郎中尹煥充同詳定官。（同上）

六月十二日，立信中張淵微榜進士甲科。是科凡取正奏名五百二十七人。

案：**宋史**卷四一六本傳云：「淳祐六年登進士第，理宗見立信狀貌雄偉，顧侍

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臣曰：『此閫帥才也』。」**金陵新志**卷十三上本傳云：「丙午赴建康寓試，登進士第，……時年四十七。」其登進士乃爲次年之事，明甚。故黃溍撰的讀新宋史汪立信傳說：「其取進士，史或以爲見吳公之明年，或以七年爲六年，非但自相牴牾，且兩年亦非榮士之歲也。」其言甚是。

淳祐八年戊申（元定宗三年 一二四八年） 四十八歲

授烏江主簿。（**金陵斯志**本傳）

淳祐十年庚戌（元定宗五年 一二五〇年） 五十歲

秋，友人黃應炎登第。

寶祐三年乙卯（元憲宗五年 一二五五年） 五十五歲

三月，朝命吳淵爲觀文殿學士京（荆）湖制置使兼知江陵府。（**宋史**理宗紀）

是歲，立信被命知桐城縣，未上任，卽被辟爲荆湖制置司幹辦公事。

案：立信受知於吳淵，淵制置荆湖，故特辟薦其佐幕。

寶祐四年丙辰（元憲宗六年 一二五六年） 五十六歲

正月十九日，吳淵以觀文殿學士改荆湖制置大使，夔路策應使，兼京湖屯田大使，帶行京湖安撫制置大使，軍馬錢糧急切便宜行事。又兼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。

寶祐五年丁巳（元憲宗七年 一二五七年） 五十七歲

正月初一日，朝命吳淵爲參知政事。十八日，特授淵光祿大夫守參知政事致仕；二十五日，淵卒，贈少師。

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十二讀宋史汪立信傳云：「丁未春正月，吳公有參預之命，未行而薨，汪公與戶部公（黃夢炎）同護其柩歸葬宣城。」

案：**宋史**卷四一六吳淵傳云：「寶祐五年正月朔，以功拜參知政事；越七日卒，贈少師。」未言致仕之事，易使讀者誤以爲淵卒於正月八日。

是月，以趙葵爲京湖宣撫大使判江陵府，兼夔路策應大使，以代吳淵。

十月十九日，立信以宣教郎通判建康府蒞任。（**景定建康志**卷二十四）

冬，荆湖制置使趙葵辟立信爲制司參議官。

宋史卷四一六本傳云：「荆湖制置趙葵辟充策應使司及本司參議官，葵去而馬光祖代之，立信是時猶在府也。」立信離建康來江陵當在年終。

寶祐六年戊午（元憲宗八年 一二五八年） 五十八歲

二月四日，朝命以馬光祖爲端明殿學士京湖制置大使知江陵府，兼夔路策應使，湖廣總領財賦並屯田事。（**宋史**卷四十四）

三月，馬光祖辟立信充策應使司及荆湖制置使司參議官。（**至正金陵新志**卷十三上）

宋史理宗紀云：寶祐六年三月「丙辰，馬光祖請以呂文德、王鑑、王登、汪立信

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

等充制司參議官及辟制司準備差使等官。詔：光祖開閫之初，姑從所請。戊辰，以馬光祖兼荆湖北路安撫使。」

案：**金陵新志**卷十四王鑑傳云：「（寶祐）五年，充京湖宣撫大使司諮議官。是秋，任責防江下流，解泰州圍，破北將塔察兒兵於城下。」鑑原任諮議官，是年被辟爲參議官，據李心傳**建炎以來朝野雜記**甲集卷十一宣撫使官屬條云：「紹興四年始著令：參謀（官）視提點刑獄，參議（官）視轉運判官，機幹（即主管機宜文字和幹辦公事）在諸州通判之上，至今不改。」未言諮議官視何職官，顯然在參議之下機幹之上。

又案：汪端明仗節記說：「仕州縣，佐幕府，在在垂名。處仕雖微，然特負時望。每朝廷一清要官缺，議者皆謂公宜處之，當時用事大臣亦心知其賢，以其不屈意少降下，故終不在選中。自爲小官時，未嘗阿以事上。」足見立信耿介正直之操守。

開慶元年己未（元憲宗九年 一二五九年） 五十九歲

二月，馬光祖除資政殿學士沿江制置大使江東安撫使，知建康府。自光祖易鎮，江東之民皆思之，及其再至，吏民大悅。（**景定建康志**卷十四）

夏，元憲宗親督大軍進攻四川之釣魚山，戰於城下。七月十五日戰歿。

元史卷三憲宗紀云：九年「五月，屢攻不克。六月丁巳，汪田哥復選兵夜登外城馬軍寨，殺寨主及守城者。王堅率兵來戰，遲明，遇雨，梯折，後軍不克進而止。是月，帝不豫。秋七月辛亥，留精兵三千守之，餘悉攻重慶。癸亥，帝崩於釣魚山，壽五十有二。」

案：蘇天爵**國朝名臣事略**卷七史忠武王（天澤）事略云：「戊午秋，扈憲宗西征。明年夏，駐合之釣魚山，秋疫作，方議回蠻，宋將呂文德帥艟艨千餘蔽嘉陵江，來犯，逆戰不利，上命公禦之，……三戰三捷，卒全師而還。」並未言及憲宗致死之由，是否因感染瘟疫，不得而知。據**隴右金石志**卷五所載汪忠烈公（德臣）神道碑說：「……遂抵釣魚山，其將王堅素恃江險，公力戰，奪戰船數百餘艘，殺傷不可計。公遣人諭以禍福，攻圍凡五閱月不下，公指心自誓曰：……捐軀圖報，正其時也。單騎逼城下，名呼堅曰：我來欲活汝一城軍民耳！語未既，幾爲飛石所中，公遂感疾。上遣使問勞，詔還益昌。公辭曰：陛下以萬乘之尊，猶冒暑寒，臣待罪戎行，死復何憚。又遣丞相兀貞賜湯劑，以縉雲山寺高爽，命往居之。……俄以疾薨，實己未六月二十一日也，春秋三十有八。」德臣雖未被飛石當場擊死，但顯然受了重傷，難以醫治，以三十八歲壯年就過逝了。憲宗之崩是否與德臣相類呢？史文多隱諱，遂成懸案。

九月一日，元世祖忽必烈在鄂州督軍與宋作戰，聞得憲宗崩殂之謳耗，議班師。

元史卷四世祖紀一云：「歲己未，九月壬寅朔，親王穆哥自合州釣魚山遣使以憲宗凶聞來告，且請北歸以繫天下之望。帝曰：吾奉命而來，豈可無功遽還。」

蘇天爵**國朝文類**卷七十藁城董氏（文炳）家傳云：「己未秋，上命世祖伐宋，至淮西，有臺山岩者，宋光山縣寄治其上，命公取之。公馳往岩下，示以禍福，不應。公脫胄呼曰：吾所以不極兵威者，欲活若人也，不亟，下令屠岩。守者遂降。九月，師次羊羅洑；羊羅洑、宋之要害也，築堡於岸，陳船江中，軍容甚盛。公請於世祖曰：長江天險，宋所以恃以爲國，勢必死守，不奪之氣不可，臣請嘗之。與敢死士數十百人當其前，率弟文用、文忠載艨衝鼓櫂疾趨，士叫呼畢奮，鋒交，公麾衆走岸搏戰，宋師大敗。文用颺船報捷，世祖大喜，戟手上指曰：天也。明日，渡諸軍圍鄂州。會上崩，閏十一月班師。」

閏十一月，元世祖忽必烈自鄂州班師北歸，謀爭帝位。宋鄂州之圍解除，賈似道乃以大捷奏聞，意圖要功固寵。

黃震**古今紀要逸編**云：「初元舟之偷渡也，賈似道正董師江上，事急，嘗約元和。已而，會曹世雄斷彼浮橋，蒙哥敗於合州，憤死軍中。寇鄂渚忽必烈急歸謀立，解圍去，似道因自詭有再造之大功，掩覆約和之事不復言。元遣使郝經來求如約，似道幽之眞州十四年不報。」

元史卷四世祖紀一云：「閏月庚午朔，還駐青山磯。辛未，臨江岸。遣張文謙還諭諸將曰：遲六日當去鄂，退保澉黃洲。命文謙發降民二萬北歸。宋賈似道遣宋京請和，命趙璧等語之曰：汝以生靈之故來請和好，其意甚善，然我奉命南征，豈能中止。果有事大之心，當請於朝。是日大軍北還。」

十二月一日，賈似道言鄂州圍解，詔論功行賞。（**宋史**理宗紀四）

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云：「開慶初，憲宗皇帝自將兵征蜀，世祖皇帝以皇弟攻鄂州，元帥兀良哈觧由雲南入交趾，自邕州躡廣西，破湖南，傳檄數宋敗盟之罪。理宗大懼，乃以趙葵軍信州，禦廣兵，以似道軍漢陽援鄂，卽軍中拜右丞相。……十一月，攻城急，城中死傷者至萬三千人。似道乃密遣宋京詣軍中請稱臣，輸歲幣。不從。會憲宗皇帝晏駕於釣魚山，合州守王堅使阮思聰踵急流走報鄂，似道再遣京議歲幣，遂許之。大元兵拔砦而北，留張傑、閻旺以偏師候湖南兵。……遂上表以肅清聞。」

十二月，向士璧擊敗蒙古兵於南嶽市，潭州之圍遂解。

汪端明仗節記云：「己未歲，我師伐宋，四道並攻，似道爲江淮宣撫大使，守鄂州，世祖在藩，帥大軍圍之，似道窮蹙援絕，鄂幾下者數矣！會憲宗崩於合州，

臺灣中文學術期刊資料庫

師還，宋守臣王堅以功告於國，南來元帥式哥攻長沙，久不下，聞問，亦帥師而退。而親王居守者作亂京師，我軍上下未之知，似道微知之，因使人詣軍中告其故，且請納歲幣以定盟。既師還，似道用劉整計，絕流取後軍數萬人，以戰克聞。」

案：**國朝名臣事略**卷十五郝文忠公（經）事略，載經所上班師議，有云：「願大王（忽必烈）以生靈爲念，奮發乾剛，斷然班師，與宋議和，置輜重，以輕騎歸，渡淮乘驛，直造燕都，……則大寶有歸，而社稷安矣！」可證議和之事，元世祖本亦有意，遂易達成之。罪在賈似道譎詐叵信，貪天之功以爲己力，卒貽大患。

景定元年庚申（元世祖中統元年 一二六〇年） 六十歲

正月初八日，詔獎諭賈似道解鄂州圍之功。

宋史全文卷三十六，景定元年正月丙子條云：「御筆：賈似道親提大軍以解鄂渚之圍，勳烈之盛，良用嘉歎。可令學士院降詔獎諭。」

四月，元世祖忽必烈卽位於開平，始建年號，名爲中統。（**元史**世祖本紀一）

是月，吳潛罷右丞相，除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賈似道特授少師爲右丞相兼樞密使，進封衞國公，（**宋史**宰輔表五）專制朝權，嫉才害能。

古今紀要逸編云：「己未秋，元兵初渡鄂渚，似道時以督視置司漢陽，力未及沿邊上下，理宗皇帝每璽書痛責之。賴印應飛守鄂渚，上則王堅守合州，下則史巖之守江州，前則向士璧守潭州，兵勢聯絡，威權不至旁出。又賴曹世雄斷浮橋于涪州，使彼兵中斷。而元主蒙哥爲王堅所折辱，憤死，攻我鄂渚之酋忽必烈者，蒙哥從兄（胞弟）也，聞之，急歸謀立，亦解圍去。方賈似道事急之際，嘗約議和，……及元兵解去，遂掩和議不言，而自詭再造之功，又得奏凱歸朝，正席廟堂，爲右丞相，爲平章政事，自此不復言兵。惟日聚諛佞，歌頌太平，以實其欺。元遣使督和議，則幽之不報。將士定勞江上者，陳乞功賞，則抑之不行。諸帥如曹世雄斷橋功第一，則忌其功貶竄殺之。印應飛、向士璧則窘以城守公費，皆殺之。史巖之諸舅也，廢絀之。王堅雖賞功，召還，實亦置之閑地。惟有呂文德爲之腹心，與之表裏相私。」

五月，馬光祖兼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。（**景定建康志**卷十四）

是夏，賈似道行打算法於諸路，以汙諸帥。

汪端明仗節記云：「庚申歲，我師退自鄂州，賈似道既罔上冒功，凡一時閫外之臣，惡其與己分功，乃行打算法於諸路，欲以軍興時乾沒官物爲罪名擊去之。於是向士璧守長沙，彌九月，遏南師以完其壁，坐解圍犒設錢爲盜入，被劾去。謝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枋得募(鄧)傅二社民義以保鄉井，費官錢二十緡，幾不免於罪。公以制置司參議官佐趙葵於沿江幕府，葵去而光祖代之，公是時猶在府也。光祖與葵素有隙，且欲迎合賈意，被旨卽召吏稽勾簿書，卒不能得其疵，以開慶二年（卽景定元年）正月望夕張燈燕設錢三萬緡爲葵放散官物聞於朝。公力爭之，謂不可，且曰：方艱難時，趙公在事勤勞，而公以非理攜拾之，公一日去此，後來者復效公所爲，可乎？光祖怒曰：吾不才，不能爲度外事，知奉朝命而已！君他日處此，勉爲之。公曰：使立信不爲則已，果爲之，必不效公所爲也。光祖益怒。議不行，公遂投劾奉祠去。初公通判江陵府，而葵制置荆湖，嘗以公事劾公，及在沿江府，亦謀議寡諧，公於葵蓋未嘗有一日之驩也。」

至正金陵新志立信傳引世說云：「景定庚申變後，賈似道忌一時閫臣，行打算法汙之。趙葵宣撫所用，委建康閫馬光祖打算，大意欲捃摭煅煉致葵於罪。汪立信時任閫幕，殊不經意。一日，光祖會幕客，置省札並文移案上，曰：此係朝廷新行一大事，須早回報，成父曾見否？答曰：略見。揭視數板，復投案上。光祖曰：成父意若何？立信初不對，良久，厲聲曰：趙信菴爲朝廷事，使朝廷錢，制置欲去打算，今本司日日亦使朝廷錢，將後又使誰打算乎？光祖大怒曰：成父敢自擔當如此，可自回報朝廷。且自做制置。卽令吏抱印置立信前。立信曰：可惜朝廷不用某作制置，若某作制置，須管得體，爲朝廷爭氣。光祖拂衣入內，立信亦趨出。明日，光祖意悔，請立信謀之。立信曰：於理只當星馳報趙，令自點對，當破數者破數，當還朝廷者還朝廷，本司備以回□，公私交益，兼全朝廷之體。光祖喜從之，趙遂得全晚節以此。」

同上書卷十三下馬光祖傳云：「景定庚申，大兵旣退，賈似道行打筭法，欲以汚諸閫臣。時趙葵以宣撫使屯兵江西，委建康打筭。光祖用參議汪立信言，陰使葵自爲計，且力爲辨析，葵得無害。他帥若向士璧、杜庶皆瘐死獄中，累及妻子。」

不著撰人**宋季三朝政要**卷三，景定元年四月條云：「兵退，行打筭法。賈似道忌害一時之閫臣，故欲以此汚之。向士璧守潭城費用，委浙西閫打筭，趙葵守洪，委建康閫馬光祖打筭。江閫史巖之，淮閫杜庶，廣西帥（疑爲徐敏子、李曾伯）皆受監錢之苦，累及妻子。徐李杜迨繫獄，杜死後追錢猶未已也。謝枋得舉民義科降招軍錢給義兵米，及行打筭，枋得曰：不可以累趙宣撫（葵）也，自償萬楮，餘無所償，乃上書賈相曰：千金而募徙木，將取信於市人；二卯而棄干城，豈可聞於鄰國？乃得免焉！」

案：賈似道行打筭法，是以清查財用出入賬簿，將不當的開支追回來爲名，行其加以濫用公款或貪汚的罪名，使立功的閫臣遭貶斥或坐廢之實。**宋史**卷四一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六向士璧傳云：「似道入相，疾其功，非獨不加賞，反諷監察御史陳寅、侍御史孫附鳳一再劾罷之，送漳州居住。又稽守城時所用金穀，逮至行部責償。幕屬方元善者，極意逢迎似道意，士璧坐是死，復拘其妻妾而徵之。」士璧親帥飛江軍救援潭州，又募斗弩社協助固守，擊敗元將兀良哈解，其功不細，理宗得到捷報，就說：「向士璧忠赤可尚，下詔褒賞。」曾幾何時，竟然成了階下囚，並置之於死。又謝枋得**疊山集**附錄李源道撰文節先生謝公神道碑說：「己未（一二五九），趙葵宣撫江東西，辟爲屬，尋除禮兵部架閣，令募兵援江上，出楮幣十萬貫，得信撫義士數千人以應。宣撫司罷，賈似道當國，會軍與出入簿，責任事者，公毀家以賡不足，坐廢。」**宋史**卷四二五枋得傳說：「枋得說鄧、傅二社諸大家，得民兵萬餘人守信州，暨兵退，朝廷覈諸軍費，幾至不免。」募民兵保鄉井乃是公，自當動用官錢，並非罪責，何至迫令私人賠償？枋得遂上書賈似道懇求免追，書載疊山集卷十，題名爲「代于丞相免追箄功賞錢糧啓」，是否爲代趙葵？據啓中云：「方狂虜入清江之境，以孤軍守臨汝之城，悍將武夫固有坐而觀者，監司太守幾欲委而去之，乃以三州（指饒、撫、信州）委之一士。」顯爲自言。枋得痛恨「全軀保妻子之臣皆譖人者」，使他蒙受不白之寃，而趙葵處境亦極危險。賈似道意在借刀殺人，特命與趙葵素有嫌隙的馬光祖打箄之，光祖也想藉公以報私仇，幸而立信深明大義，勸說光祖打消此惡念，使葵得保晚節，免謫死之禍。當整人時固有稱心快意之感，而一旦輪到自己，那可就欲哭無淚了！至於杜庶被逮追錢，劉克莊撰庶墓誌銘（**後村大全集**卷一六三）不載此事，卻稱賈似道爲「傅相魏公」，克莊蓋已失身於權貴，實不足取。

秋，元世祖遣國信使郝經南使宋，既告卽位，且定和議。渡淮，遭宋拘留，館於眞州，既不使入見宋帝，亦不發遣歸國。

宋季三朝政要卷三，景定元年內記事云：「北使郝經來尋盟。先是似道出師，陰許北朝歲幣，大兵退，自詭有再造功，諱言前事，拘留於眞州不遣。」

閻復**靜軒集**卷五郝公墓誌銘云：「世祖御極，欲柔服宋人，以公奉使告登寶位，且徵前日請和之議，……乃授翰林侍讀學士佩金虎符充國信使。初鄂渚之役，宋將賈似道遣介乞和，王師旣還，遂以扞城爲己功，入拜僞丞相，顓制國事，宋主仰成而已！聞公來聘，恐泄匄和之議，故館於儀眞，不聽其入。」

國朝文類卷五十八載盧摯撰郝公神道碑說：「世祖皇帝卽位，詔公以翰林侍讀學士使宋，號使曰國信，錫金虎符。公方踰淮，邊將李璮輒潛師侵宋，兩淮制置使李庭芝寓書於公，冀以款兵，館留眞州，藉爲口實。……初公之使宋也，內則時

相王文統忌公重望，排置異國，陰屬邊將違詔侵宋，沮撓使事，欲以款兵，假手害公。外則宋權臣（賈）似道竊卻敵爲功，取宰相，畏公露其丐盟幸免之跡，遂主議羈留，舉國皆知其非，似道不恤也。」

案：據**元史**世祖紀，郝經奉命使宋在是年四月，至八月，李璮乞遣將增兵渡淮攻宋，世祖以方遣使修好，不允。九月，璮又請攻宋，復諭止之。似乎未曾出兵。然**宋史**理宗紀載：是年九月戊子（二十三日）李松壽（璮小字）犯淮安。顯然有侵略行動。卽**元史**卷一五七郝經傳亦云：「經至濟南，璮以書止經，經以璮書聞於朝而行。宋敗璮軍於淮安，經至宿州，遣副使劉仁（人）傑、參議高翺請入國日期，不報。遣書宰相及淮帥李庭芝，庭芝復書果疑經，而賈似道方以卻敵爲功，恐經至謀泄，竟館經眞州。」可證璮確曾侵犯淮安，時在本年九月，則經之抵宋當在此後，繫於秋季實屬正確。

是歲，立信曾任提舉京西南路常平義倉茶鹽公事，改知招信軍，權淮東提刑，又差知池州，提舉江南東路常平。（**宋史**及**金陵新志**本傳）

景定二年辛酉中統二年一二六一年　六十一歲

二月，立信以朝奉郎左曹郎官出守常州，在任轉朝散郎。（**咸淳毗陵志**卷八）

劉克莊**後村大全集**卷六十三載「汪立信左曹郎官制」，制云：「朕覽皇華之詩，見古者使臣皆馳驅咨諏，有獲五善以告者。今部使者則不然，端坐未嘗濡轡也，深居未嘗褰帷也，自臨遣以至代去，曾一善之未聞，而況五乎？爾端愨平實，出使江表，閉齋閣之時少，而行道途之日多，所部某賦重，某吏黠，不聞則已，聞必驛奏，合於馳驅咨諏之義矣！郎選所以待監牧之著聲績者，而地官之屬又劇曹也，爾其束裝趣造於朝，雖江鄉惜福星之移，然省戶增列宿之重。」

六月，兼浙西提刑。八月，正除浙西提刑。（**咸淳毗陵志**卷八）

是月，知濾州劉整叛國，北降於元。

宋史卷四十五，景定二年七月甲子條說：「蜀帥俞興奏：守濾州劉整率所部兵北降，由興構隙致變也。至是，興移檄討整。」

案：劉整降元，**宋史**本紀載於七月，乃是俞興奏報之日期，**元史**卷四世祖紀一則記載：「中統二年六月庚申（三十日），宋濾州安撫使劉整舉城降，以整行夔府路中書省兼安撫使，佩虎符。」卷一六一劉整傳亦云：「中統二年夏，整籍濾州十五郡戶三十萬入附，世祖嘉其來，授夔府行省兼安撫使，賜金虎符，……俞興攻濾州，整出寶器分士卒，激使戰，戰數十合，敗之。」惟**宋季三朝政要**卻繫此事景定四年，而於整叛國之因由則敍之頗詳，很有參考價值。據云：「先是，北兵渡江，止遷蹕之議（者）吳潛也，盡守城之力者向士璧也，奏

斷橋之功者曹世雄其一而整次之，似道功賞不明，殺潛、殺士璧、殺世雄，懼禍及己，遂有叛意。會鄭興爲蜀帥，而瀘州乃其屬郡；興守嘉定時，被兵，整自瀘州赴援，興不送迎，亦不宴犒。興遣吏以羊酒餽之，整怒杖吏而去。興有宿憾，乃遣吏至瀘州打箐軍前錢糧，整懼，賂以金瓶，興不受。復至江陵求興母書囑之，亦不納。整懼，以城降北。」賈似道行打箐法，就在借刀殺人，而邊將之有隙者竟不顧大局，意圖藉公以報私仇，終至國家民族蒙受大害，劉整叛國降敵，乃其彰明較著者。宋之亡實肇端於此，悲夫！惟**宋史**稱蜀帥俞興，而諸本**宋季三朝政要**均作鄭興。

八月，向士璧坐侵盜官錢被追奪從官恩數，趙葵等皆責徵償。

宋史理宗紀五，景定二年八月丁酉條云：「詔奪向士璧從官恩數，窮竟侵盜掩匿之罪。時以兵退，遣官會計邊費，似道忌功，欲以汚衊一時閫臣，士璧及趙葵、史巖之、杜庶皆責徵償；信州謝枋得，以趙葵檄給錢粟募民兵守禦，至是，自償萬緡。」

秋，召除將作監，旋改除直寶章閣，依舊浙西提刑。

後村大全集卷六十七載「汪立信除將作監制」，制云：「朕其擇望郎，廉訪諸道，及使事膚公，則又進之於朝，所以課事功均勞逸也。爾使江表有風力，牧毗陵有仁聞，朕念吳中灾傷，俾之衣繡，循行所部，爾於荒政如拯溺救焚，於臬事能洗冤澤物，可謂盡心焉耳矣！稱觴造廷，朕甚嘉之。大匠亞九卿一等，肆以命爾，以旌行能，以爲登車攬轡者之勸。」

同集同卷又載「汪立信除直寶章閣依舊浙西提刑制」，制稱：「朕載拜爾大匠矣，已而思之，爾臬事荒政皆開端而未及竟，舍之而來，是一路獄冤不見雪於膚使也，是三郡民饑不見乳於慈母也。況人物眇然，非擇一朝士之難，而求一監司之難，今代能有幾子駿（鮮于侁）乎？借雉監之望，爲壯駕之行，且寓直奎閣以嘉寵之爾，其爲吳人勉留，前所謂開端而未及竟者，有始有卒矣！爾往欽哉，毋廢朕命。」

冬，立信改浙東提刑，移臺嘉興，講求救荒之政，自爲榜以勸富人助賑，斯民卒賴以濟。

金陵新志立信傳中載有其所撰之榜文，云：「古人有言：世界善事惟濟人之急爲第一，陰間罪譴惟絕人之食爲最重。蓋食者人之命，一日不食則饑，三日不食則死，有能捐斗升以活人，是爲無上功德。昔成都府有黃承事人，每歲之遇禾麥熟時，以錢三萬緡收糴，至來年禾麥未熟艱難之際，只照元糴價出糶。張忠定公（詠）鎮成都日，夜夢謁紫府眞君，眞君召黃承事坐公之上，眞君加敬如此，其陰

功蓋可見矣！燕山竇十郎，其家甚富，歉歲則減價糶穀，其窮乏無錢者，則隨數賑給。後生五子，皆登上第。青州有陳季二富家，歲收田租以數萬計，遇歉歲則閉糴待價，用小斗出糴，收利十倍，因此愈富。不過三十年，家道日漸蕭索，子孫絕滅無噍類。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，可畏哉！」

景定三年壬戌（中統三年，一二六二年）　六十二歲

三月二十一日，立信升直華文閣知江州，主管江西安撫司公事，節制蘄、黃、興國三郡軍馬。（**宋史**理宗紀五）

後村大全集卷七十載「汪立信除華文閣知江州主管江西安撫司公事制」說：「察州畿輔之內，風采聳聞；謀帥翼軫之墟，事權深重。峻其貼職，錫以命書。爾平實而□□□，深沉而達機變，昨陳臬事，適值滂傷。叢棘寃清，于門有容駟之兆，發棠功大，禹甸無爲魚之災。朕監成憲於思陵，移中權於潯浦，遴禮樂詩書之選，屬文武威風之人。輟霄漢之繡衣，下青冥之斧鉞，彤弓盧矢方伯奉而專征，帕首腰刀小侯見以軍禮。陋六代畫江之陳迹，廣中興建閫之宏模，擊楫誓洪流之中，賜履包長淮之右。彼騎千羣而奚用，險固可憑；此舟一物之不牢，咎將誰執？筭多則何戰不勝，守堅則無暇可攻。諒素定於胸中，初不膠於紙上。噫！江濤恬息，伏波無下瀨之勞，幕府從容，庾亮有登樓之暇，對揚新渥，勉勵壯圖。」（原抄有誤字已改正，如六代誤作六伐，思陵訛爲思稜等。）

案：**宋史**本傳云：「尋改知江州，充沿江制置副使，節制蘄黃興國軍馬，提舉饒州南康兵甲，升江西安撫使。」未言明年份，但前面述及景定元年、二年之歷官。其下接云：「乞祠祿，差知鎮江。」則又在四年後，可能已到度宗咸淳二年或三年了。

五月，吳潛卒於循州，年六十七。

宋季三朝政要卷三載吳潛被貶及遭毒死之經過說：「北兵退卽罷政，而似道入相，諷臺臣劾其罪貶循州。先是，詔似道移師黃州。黃在鄂上流中間，乃北騎往來之衝要，似道聞命以足頓地曰：吳潛殺我矣。疑移司出潛意，故深憾之。遣武人劉宗申爲循守以毒潛，潛鑿井臥榻下，自作井銘，毒無從入。一日，宗申開宴，以私忌辭，再開宴，又辭。不數日，移庖，不得辭，遂得疾，以五月卒於循州。似道遣宗申毒潛，潛死，卽歸罪於宗申，貶死，以塞外議。」

案：賈似道慣使用借刀殺人之計，而被利用者亦皆不得其死。汪端明仗節記云：「似道既得政，文臣大官其名閥才業出己右，及同功一體之人，皆經吏議被重劾，於是舊臣在位者無幾。」其評述甚的。

八月十四日，立信升直敷文閣主管沿江制置司公事，知江州，兼主管江西安撫司公

事。（**宋史**卷四十五）

案：徐乾學**通鑑後編**（四庫全書本）卷一四六作汪文信，乃係抄寫之誤。

十月七日，立信表進蘄州城新城圖，詔奬諭。（**宋史全文**卷三十六）

案：**宋史**卷四十五理宗紀五將此事繫於本年八月十三日，據云：「八月丁酉，築蘄州城，知州王益落階官，正任高州刺使；制置使汪立信上新城圖，詔奬諭。」知蘄州王益之罷與立信進新城圖似不應在同一日，今從**宋史全文**。

景定四年癸亥（中統四年 一二六三年） 六十三歲

三月初七日，加授立信太府少卿，依舊知江州，主管江西安撫司公事。（**宋史**卷四十五）

景定五年甲子（元世祖至元元年 一二六四年） 六十四歲

三月六日，馬光祖除沿江制置大使，江東安撫大使，兼行宮留守，兼知建康府。（**景定建康志**卷十四）

六月十一日，加授立信秘閣修撰，樞密副都承旨，沿江制置副使兼知江州，江西安撫使。（**宋史**卷四十五）

馬廷鸞**碧梧玩芳集**卷五載「汪立信除秘閣修撰樞密副都承旨依舊沿江制置副使江西安撫使制」，制云：「長江爲天限，久分壓於中流，北斗斡神樞，俾親承於密旨。嘉乃幹方之烈，照予進律之恩，必也正名，爲之申命。具官某賦資平實，受材恢宏，九流之學圓機，千人之英脫穎，有慷慨大志，匪章句儒，以文武威風，當方面寄。睠言外屏，允藉通材，鎭臨莫重於潯陽，備禦遠周於淮浦。中權後勁，輯萬竈之雲屯，上遡下沿，撫千艘之水擊，豈投鞭之可逞，縱呼檄以不來。爰奬茂庸，肆頒殊渥，峻道山之論撰，贊宥府之訏謨，兼正使名，增崇閫制。吁！爾不可厭也，所宜謹護於風寒，吾有以待之，靡俟綢繆於陰雨。欽予辰告，賴爾防秋。」

十月，理宗崩，太子禥受遺詔卽皇帝位，是爲度宗。（**宋史**卷四十六）

冬，除集英殿修撰依舊樞密副都承旨，沿江制置副使知江州，江西安撫使。

碧梧玩芳集卷五載此新除制書，據稱：「朕只膺遺訓，嗣守丕圖，見堯於牆，敢怠繼承之志，維周之翰，肆酬藩屏之庸，嘉乃殊勞，畀予新渥。爾忠忱一節，文武兼資，被遇先皇，久臨江閫。勢連全楚，控荆鄂之上流，境接長淮，固蘄黃之外屏。塞烽息警，邊柝沈聲。粤惟紹統之初，實倚幹方之績，玆崇褒律，以起駿功。十三等殿閣之班，官分冷熱，數千里江防之寄，職護風寒，勉建嘉猷，答揚休命。」

案：據制稱「被遇先皇，久臨江閫，」知爲度宗卽位後所頒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

度宗咸淳元年乙丑（至元二年，一二六五年） 六十五歲

立信在沿江制置副使知江州兼江西安撫使任。冬十月，飭諸路帥臣嚴儆邊備。（**宋季三朝政要**卷四）

咸淳二年丙寅（至元三年，一二六六年） 六十六歲

九月，立信以朝散大夫集英殿修撰兼樞密都承旨知鎮江府。（**至順鎮江志**卷十五）

案：**金陵新志**立信傳云：「乞祠祿，差知鎮江。」未指明年月。**至順鎮江志**卷十五宋太守條，列立信前任孟之縉，云：「咸淳元年十二月至，二年九月因大閱斬統制官王祖信去職。」而繫立信之到任爲三年九月，則中間整一年沒有郡守，亦未載其權攝者，其後任趙溍未蒞任前，曹元發卽以總領暫權半年。可證立信受命知鎮江，當在孟之縉去職後不久。

十一月，趙葵卒，年八十一。

林希逸**竹溪續集**卷十九有挽信菴趙少保詩四首，第一首云：「勳名已盛端嘉日，身佩安危三十年，自去鴻樞開督府，迄辭鴈閣老平泉。早看養馬封侯將，晚作騎鯨捉月仙，縱道進賢冠最好，不須畫此上凌煙。」其副時望如此。

咸淳三年丁卯（至元四年，一二六七年） 六十七歲

二月，賈似道平章軍國重事。

宋季三朝政要卷四咸淳三年記事稱：「賈似道平章軍國重事，魏國公。葉夢鼎爲右丞相。時似道專政，夢鼎充位而已！似道一月三赴經筵，三日一朝，赴中書堂治事。上初政，一委大臣，似道益自專，上稱之曰師臣，通國稱之曰師相，曰元老。居西湖葛嶺，賜第，五日一乘湖舡入朝，不赴都堂治事，吏抱文書就第呈署，宰執書紙尾而已！朝夕謀議，內則館客廖瑩中，外則堂吏翁應龍，凡臺諫彈劾、諸司薦辟舉削及京尹、浙漕處斷公事，非關白不敢自擅，在朝之士忤意者輒斥去。」

案：賈似道專權害民誤國，人皆能見能言，先一年，臨安府士人葉李、蕭規等上書痛詆之，結果反被似道嗾教爪牙誣告李、規等泥金飾齋扁不法之事，竄置遠州。自是人不敢言。

咸淳四年戊辰（至元五年，一二六八年） 六十八歲

九月，元兵築白河城，始圍襄陽、樊城。（**宋史**卷四十六）

元史卷一六一劉整傳說：「（至元）四年十一月入朝，進言：『宋主弱臣悖，立國一隅，今天啓混一之機，臣願效犬馬勞，先攻襄陽，撤其扞蔽。』廷議沮之。整又曰：『自古帝王，非四海一家，不爲正統。聖朝有天下十七八，何置一隅不問，而自棄正統邪？』世祖曰：『朕意決矣！』五年七月，遷鎮國上將軍，都元

帥。九月，偕都元帥阿朮督諸軍圍襄陽，城鹿門堡及白河口，爲攻取計。」

案：元世祖發兵攻略南宋，首圍襄、樊，其議發自劉整。夫劉整者，元朝之勳臣，實宋朝之叛賊。元定江南，皆得力於降將，而南宋降元諸臣，又多致怨於賈似道。要言之，賈似道實亡天下的罪魁禍首。黃震的**古今紀要逸編**就說：「諸帥如曹世雄斷橋功第一，則忌其功貶竄殺之。印應飛、向士璧則窘以城守公費，皆殺之。史巖之諸舅也，廢絀之。王堅雖賞功，召還，實亦置之置之閑地。惟有呂文德爲之腹心，與之表裏相私。……諸將既盡用文德私人，獨曹世雄、劉整才高不肯屈。劉整與曹世雄同斷橋，功成，文德深忌之，似道奪其功以歸文德，貶世雄，移整瀘州，又使整之仇俞興帥蜀，整虞禍之將及也，大遺賂，慶文德生朝，乘其間亟叛，歸爲元，任責圖江南。」讀史至此，能不感歎！

十二月二十三日，立信受命知潭州，兼湖南安撫使，職任依舊。（**宋史**卷四十六）

咸淳五年己巳（至元六年，一二六九年）　六十九歲

正月，立信自知鎭江府移赴湖南安撫使兼知潭州新任。（**至順鎭江志**卷十五）

金陵新志立信傳云：「尋充湖南安撫使知潭州。到任，除臥床薦蓆外，備堂供帳物件悉置官庫，行惠民之政，以所積錢連歲代納潭民夏稅。貧無告者支米給錢，病者加炭藥，雨雪旱潦軍民皆有犒給。興學校，禁鄉試閧場，士習丕變。以潭爲湖湘重鎭，創威敵軍，所募精銳凡數千人，後帥李芾果賴以守。」

三月，馬光祖除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。五月，罷，依舊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七月，守本官致仕。（**宋史**卷四十六）

金陵新志光祖傳云：「己巳三月除樞密使兼參知政事。時襄陽被圍，邊報日亟，公入朝被劾，卽以疾乞還。」

咸淳六年庚午（至元六年，一二七〇年）　七十歲

正月，江萬里爲鮑度所劾，罷左丞相，以觀文殿學士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。（**宋史宰輔表**五）

古今紀要逸編度宗朝載諸相紛紛求去，其因是：「方無事時，嘗相葉夢鼎、江萬里、馬廷鸞，似道皆不與之權，權歸省吏翁應龍。除王爚知樞密院，將相之，爚不屑，微服泛海逃，夢鼎諸人亦恥之，稍久輒力引去，至無肯爲相者。」

案：**宋季三朝政要**載：「咸淳六年春，江萬里請援兵救襄，似道不答。竟以議事不合，乃罷去。」又載：「上一日問似道曰：襄陽之圍三年矣，奈何？對曰，北兵已退去，陛下得臣下何人之言？上曰：適有女嬪言之。似道詰問其人，誣以他事賜死。自是邊事無人敢對上言者。」此乃似道諱疾忌醫，一手遮天，欺君罔上之罪，國事遂不可問。

咸淳八年壬申（至元九年，一二七二年） 七十二歲

五月，張順、張貴率敢死士救襄陽，順殉難。

宋史度宗紀本年五月載：「大元兵久圍襄、樊，援兵阨關險不克進。詔荆、襄將帥移駐新郢，遣部轄張順、張貴將死士三千人，自上流夜半輕舟轉戰，比明達襄城，收軍閱視，失張順。」

宋季三朝政要卷四，咸淳八年夏五月條云：「張順、張貴赴授襄陽。襄、樊自丁卯以來，被圍日久，生兵日增，既築鹿門之後，水陸之防日密。築白河虎頭及思關以鍵出入之道，自是孤城閉守者凡四五歲，援兵往往扼關不克進。所幸城中有宿儲可支，所乏者鹽薪布帛爾！……既而荆閫移屯郢州，而諸帥重兵皆駐新郢及均州河口，以扼要津。又重賞募屯士得三千人，皆襄郢山西民兵之驍悍善戰者。求將，難其人，得民兵部轄張順、張貴，軍號張貴爲矮張，所謂大張都統、小張都統者，其智勇爲諸軍所服。先於均州上流各中水立便寨，造水哨輕舟百艘，每艘三十人，鹽袋布二百，且令之曰：此行有死而已！……二十五日黎明抵襄城，城中絕援久，救至，大喜。及收軍點視，乃失張順，軍中爲之短氣。數日，有浮屍（遡流）而上，被甲胄執弓矢者，乃張順也。」

案：襄陽被圍至此已五年，賈似道曾遣其愛將范文虎往救，兵至鹿門山，爲元軍所敗，逃歸。其所帶衞卒及舟師十萬，多爲元軍俘獲。其無能如此！

是歲，立信在湖南安撫使任，曾上疏增強邊防兵力。

金陵新志本傳云：「時襄陽被圍危急，立信上疏請益安陸府屯兵，凡邊戍皆不宜抽減。黃州守臣陳奕素蓄異志，朝廷宜防之。」

案：樊城之淪陷在咸淳九年正月，至二月，呂文煥以襄陽府歸元，則知立信之奏疏必在此時前，至遲當在咸淳八年冬。

咸淳九年癸酉（至元十年，一二七三年） 七十三歲

正月，樊城破，范大（天）順，牛富殉難。

二月，呂文煥降元，獻以襄陽府全境之地。

金陵新志卷十三上牛富傳述樊、襄陷降經過云：「荆郢高達時守江陵，嘗有收復襄樊功，怨朝廷處置失宜，又與呂氏不平，故救襄戰不甚力，而似道亦疑不即用達。淮西閫夏貴、殿帥范文虎等相繼領兵赴援，皆敗退。辛未、壬申，行中書省、行樞密院駐鹿門山，遣兵斷檀門關，於峴楚二山矢石不及之地掘塹築城，下瞰城中，以綴文煥兵。又斷漢江中浮航，襄樊中絕，不能相救，外圍益急。城中兵纔七千人，糧食雖足，而乏薪芻布帛。張順、張貴自均房上流赴援，力戰至城下，順溺死，貴復帥舟師潰圍出，求援安陸，轉戰至檀門關，誤發平安砲，城中援

者退歸，而北兵大至，敗績死之。都統制唐海護兵士刈薪城西萬山，伏發被擒，所用回鶻將引兵襲北營，亦敗而死，城中奪氣，癸酉春，北兵急攻樊城，富與其衆數千人力戰不敵，城陷，投砲火中自焚死。統制官范大順、張漢英皆戰死。裨將王福見富死，歎曰：將軍死國事，吾豈宜獨生！亦赴火死。麾下戰死及投漢江者尸相枕籍。大兵據樊城，乘高樹砲擊襄陽，中安撫司牙樓，城中恟懼。會唐都統扣城請文煥，宣諭上旨（元世祖詔諭），遂以城降。襄樊拒大兵首尾六年，將士以死守，食盡援絕，其降豈得已哉！」

宋季三朝政要卷四載：「癸酉二月，大元破樊城，下襄陽。文煥捍禦應酬，備殫其力，糧食雖可支吾，而衣裝薪蔴斷絕不至。文煥徹屋爲薪，緝關爲衣，每一巡城，南望痛哭，城破，遂以城降，文煥獨守孤城，似道坐視而不救，降於六年之後，豈得已哉！」

元史卷一六一劉整傳云：「時圍襄陽已五年，整計樊、襄唇齒也，宜先攻樊城。樊城人以柵蔽城，斬木列置江中，貫以鐵索。整言於丞相伯顏，令善水者斷木沉索，督戰纚趨城下，以回回砲擊之，而焚其柵。十年正月遂破樊城，屠之。遣唐永堅入襄陽，諭呂文煥，乃以城降。上功，賜整田宅，金幣，良馬。」

四月，立信開闖荆湖北路，兼知江陵府，到任，卽大修軍備。

宋史卷四十六，咸淳九年四月甲申條云：「汪立信權兵部尚書、京湖安撫制置使知江陵府，夔路策應使，湖廣總領，不許辭免。以錢二百萬給立信開闖犒師。庚戌，詔汪立信賞罰調用悉聽便宜行事。」

汪端明仗節記云：「顧邊帥闖非其人，則外禦無法，乃選拔材良登進。公自庶官制置荆湖，然未嘗有所迎謁附麗也。公至江陵，澄清庶務，練兵勸農，增陴浚隍，麥糗畢峙，軍容粗壯，民賴以少安。公事君訓兵皆本之以忠貞，而治民濟之以明斷，故上下咸服其德，而人亦莫敢欺也。公所至，壁壘旌幟無所更益，一顧盼號令而神采鮮明。論者方公李臨淮（光弼）云。」

六月二十二日，立信疏劾俞興、大忠父子之罪，又舉薦童明之功。

宋史卷四十六載：「六月癸卯，汪立信言：『臣奉命分閫，延見吏民，皆痛哭而言：襄樊之禍，皆由范文虎及俞興父子。文虎以三衙長閫難怯戰，僅從薄罰。猶子天順守節不屈，猶或可以少贖其愆。興奴僕庸材，器量褊淺，務復私仇，激成劉整之禍，流毒至今。其子大中挾多資爲父行賄，且自希榮進，今雖寸斬，未足以快天下之忿。乞置重典，則人心興起，事功可圖。』詔俞、大忠追毀出身文字，除名，循州安置。又言：守闕進義副尉童明，襄陽破，拔身來歸，且嘗立功開州，乞補轉四官。詔特與官兩轉。」

案：立信前奏黃州守臣陳奕素懷異志，今又劾俞大忠之罪，薦童明之功，知其留心人材，辨識人品，於功過是非絕不苟。又案：范天順**金陵新志**作范大順。

是歲，立信與賈似道書，陳抗元入侵三策，似道不能用，且怒斥之。

汪端明仗節記云：「度宗在位，惟荒樂之從，未嘗及外庭事，大小之政賈似道實專之。當東南危急之秋，疆場日蹙，凡邊遽告急者，冠蓋相望。諜自北至者，比比皆言我方飼兵秣馬，以圖大舉。而似道狃於鄂州之役，謂幸之可以再，而勝之可以幾，兵餒士弱，漫不加意，措置乖方，中外解體。方延集儉佞，興起彌文，以褒誦功德，謂太平暇豫。時尤惡人言兵事，公深患之。廼移書似道，謂：『今天下之勢十去八九，而君臣之間宴安不以爲虞。夫天之不假，易也，從古已然，此誠上下交修，以迓續天命，重惜分陰，以趨事赴功之日也。而乃酣飲深宮，嘯傲湖山，玩歲愒日，緩急倒施，卿士師師非度，百姓鬱怨非上，求以仰當天心，俯遂民物，拱揖指揮，而折衝萬里者，不亦難乎？爲今之計者，其策有三：夫內郡何事多兵，宜盡出之江干，以實外禦。籌兵帳見兵，可得七十餘萬人，老弱柔脆，十分汰二，爲選兵五十餘萬人。而沿江之守則不過七千里，若拒（百）里而屯，屯有守將，十屯爲府，府有總督，其尤要處，輒參倍其兵。無事則泛舟長淮，往來遊徼，有事則東西齊奮，戰守並用。刁斗相聞，餽餉不絕，互相應援，以爲聯絡之固。選宗室親王，忠良有幹用大臣，立爲統帥，分東西二大府以蒞之，任得其人，率然之勢，此上策也。久拘聘使，無益於我，徒使敵得以爲辭，請禮而歸之。許輸歲幣以緩師期，不二三年，邊遽稍休，藩垣稍固，生兵日增，可戰可守，此中策也。二策果不得行，則天敗我也。若銜璧輿櫬之禮，請備以俟。』似道得書大怒，抵之於地，詬曰：瞎賊狂言敢爾！蓋公一目微眇云。尋中以危法廢斥之。初已未歲，我師伐宋，四道並進，似道爲江淮宣撫大使，守鄂州，世祖在藩，帥大軍圍之，似道窮蹙援絕，鄂幾下者數矣。會憲宗崩於合州，師還；宋守臣王堅以功告於國，南來元帥式哥攻長沙久不下，聞問，亦帥師而退。而親王居守者作亂京師，我軍上下未之知，似道微知之，因使人詣軍中告其故，且請納歲幣以定盟。既師還，似道用劉整計，絕流取後軍數萬人以戰克聞。中統元年，詔遣禮部尚書郝經往聘于宋，似道止之揚州，納幣事秘，宋人上下未有知其端者，及使至，事始露，而似道多方以蔽上，卒不使上知之矣！其後國家移檄數宋罪，未嘗不以爲言，而宋人亦嘆其君之不聰，且疾賈之蒙上矣！故立信請歸之。」

案：立信上書賈似道，**宋季三朝政要**繫之於咸淳四年，**金陵新志**則云在知江陵以後，較合事實。二書所述文字相同，雖爲節錄，頗有可補充前引文字之處。如云：「內地何所用乎多兵，宜盡抽之過江，可得六十萬，百里或二百里置一

屯，皆設都統，七千里江面纔三四十屯，設兩藩府以總攝運調之，緩急上下流相應，必無能破吾聯絡之勢者。」賈似道又批評立信「書生，張皇生事。」當時元兵尚未大舉入侵，賈似道還在做太平暇豫夢。在新安文獻志卷十中，尚收有立信與賈平章書，與仗節記所錄相同，只有記中「拒里而屯」一句，書作「距百里而屯」，可正其誤。賈似道不能納諫，還痛罵獻策之士，並諷御史彈劾他，其度量極狹隘，有無名氏題詩以諷之，說：「厚我藩籬長彼貪，不然銜璧小邦男，廟堂從諫眞如轉，竟用先生策第三！」只有投降而已！

咸淳十年甲戌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年　七十四歲

七月初八日，立信乞致仕，不充。初九日，度宗崩，遺詔太子㬎卽皇帝位，是爲恭帝。帝年方四歲，太皇太后（謝太后）垂簾聽政。十七日，朝命朱禩孫爲京湖、四川宣撫使兼知江陵府，以代立信。

金陵新志本傳云：「（似道）諷臺諫劾之。甲戌秋，改兵部尚書，以朱禩孫代守江陵。立信歸金陵，上章丐祠。」

九月，元大軍發襄陽，分三路進攻南宋，由丞相伯顏領河南等路行中書省節制之。

宋季三朝政要卷四載：「咸淳十年九月，大元丞相伯顏大會兵于襄樊。丁亥，沿漢江而下前後延袤旌旗數百里，水陸並進。用我降人爲向導，呂文煥等舟師出襄陽，劉整等騎兵出淮西，萬戶武顯等前鋒襲郢州。」

案：劉整與呂文煥之降元，不但增強了元朝的武力，且又對元竭智盡忠，力求表現。並擔任嚮導和急先鋒，負責策反工作，遂使南宋沿江守臣紛紛降元。上引**金陵新志**及**宋季三朝政要**，皆修成於元人之手，對呂文煥之降元頗示曲諒，或者有所顧忌之故，未加痛責。至明儒丘濬著**世史正綱**，始本春秋大義明著其罪而深誅之。其評道：「嗚呼！呂文煥、劉整千載名教之罪人也，文煥守襄，歷年無救，不得已而爲一郡之生靈救命。整爲權奸所害，不得已而爲避禍之計，揆之正理，固已失臣節矣！然猶有可諉者。忍恥偸生，苟度殘年，而甘與草木同腐，幸矣！何忍而又爲異類之嚮導以戕我同類，伐其父祖之邦！獨不思所以爲我仇者權奸也，吾君有何罪乎？縱使有罪，臣子亦無仇君父之理。況吾家國阽危，主幼而母老乎？二人者，梟獍豺狼之類，誠狐兎之不若也。」清代史家魏源撰**元史類編**，其卷二十九爲平宋功臣傳，末附劉整、呂文煥、范文虎、夏貴等宋降臣傳，他們拼命做元朝的犬馬，也躋升平宋功臣之列，然史家則不能寬貸他們，乃本春秋大義以嚴懲之，遂說：「春秋書三叛人名以懲惡而勸善，其人皆以土地歸魯，魯史直書其事，不少諱焉！劉整、呂文煥、夏貴、留夢炎之徒，身爲將相大臣，乃亦趨降恐後，無復媿恥，不章其惡，則賊臣接踵，

豈尙有所顧忌哉！」做了貳臣的人，是逃不過後世史家口誅筆伐的。

十二月，詔賈似道都督諸路軍馬，開府臨安，以步軍指揮使孫虎臣總統諸軍。

宋季三朝政要卷四載：「十二月癸巳，上以賈似道爲都督軍馬，黃萬石、李珏參贊軍軍，檄召諸路軍馬聽督府調遣。於封樁庫撥金十萬兩、銀五十萬兩、關子一千萬貫，充都督府公用。時邊報轉急，似道猶未有行意。」

案：陳桱**通鑑續編**卷二十四，咸淳十年載似道建督開府，附注云：「鄂州既破，朝廷大懼，三學生及羣臣上疏，以爲非師相親出不可，賈似道不得已始開督府於臨安。」除支撥封樁庫金銀及關子外，又詔「王侯邸第皆輸助軍錢穀，且覈釋道租稅收之以備用。」意在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備戰。但賈似道竟然畏懼劉整，遲遲不敢出師。德祐元年正月初六日，劉整卒，似道聞之，乃說：「天助我也」，卽上表請出師。

恭帝德祐元年乙亥（至元十二年 一二七五年） 七十五歲

正月十七日，知安慶府范文虎以酒饌送江州以迎元師。二十六日，元兵入安慶，范文虎以城降，通判夏椅不欲降，仰藥自盡。（**宋史**卷四十七）

金陵新志卷三之中，宋年表，德祐元年下所記政事云：「大元兵自去冬順流而下，沿江諸將多呂氏部曲、姻婭，相繼降附。黃州陳奕，蘄州管景謨，南康軍葉閶，江州錢眞孫，安慶范文虎，皆以城降。安慶通判夏椅服藥死，江上大擾。」

案：**元史**卷八世祖紀云：「至元十二年二月癸卯（初二日），大軍次安慶，宋殿前都指揮使知安慶府范文虎以城降，伯顏承制授文虎兩浙大都督。」與**宋史**稍有出入。

是月十五日，賈似道始上表請出師，二十二日，師次蕪湖。

宋季三朝政要卷五載：德祐元年正月「丁亥，賈似道出師建督。戊子，離京城。以王鎰（爚）爲左丞相，以章鑑爲右丞相，陳宜中知樞密院當國，小事專決，大事則督府遙制之。似道集諸路兵共十三萬，金帛緇重舳艫相銜百餘里，由新安池口迂道而行，數日始至蕪湖，而舒、池已降矣。傳者以謂似道護駕入海，以致諸郡先降。」

案：**古今紀要逸編**載度宗末沿江諸守臣紛紛降於元之事，而感嘆的說：「襄破，敵兵長驅，凡前將士之求賞不獲者皆解體。時文德已死，文虎、呂婿也，與師夔盡帥沿邊將帥，凡呂之親戚私人，自大將夏貴、陳爨而下皆降。似道出師見其然，不敢發一矢而遁，國事遂有不忍言者矣！」范文虎本爲呂文煥之姪婿，又爲賈似道之愛將，救襄陽不出死力，臨陣脫逃，僅受到一點薄懲。如此的賞罰不公，遂使軍心渙散。上所述陳爨，疑爲陳奕之誤，立信已論其有異志。

二月二日詔以立信爲江淮招討使，沿江制置大使。

金陵新志本傳云：「德祐乙亥，北兵渡江，九江以下皆失守，公挈家登舟，由眞揚入淮，遇似道江中，撫公背曰：端明，端明，似道不用公言，遂至於此！答曰：平章，平章，賭賊今日更說一句不得。賈問公何向？曰：今江南無一寸乾淨地，立信去尋一片趙家地上死也，要死得分明。後抵高郵，月餘，除端明殿學士，沿江招討大使，隨寓開府，沿江諸軍並聽調用，而建康府已降，淮東被圍，公病亦篤，告老，授光祿大夫致仕。」

汪端明仗節記云：「至元十一年，我師大舉伐宋，似道始拜表傳檄諸軍，出次江上，以公爲端明殿學士沿江制置大使，江淮招討使，俾就建康府庫募兵，以援江上諸郡。公受詔不辭，卽日上道，以妻子託愛將金明，執其手曰：我不負國家，爾必不負我。遂行。與似道遇蕪湖，似道撫公背哭曰：不用公言，以至於此！公曰：事去矣，公勉之。既至，則建康守兵悉潰，四面皆大軍矣！公見事不成，嘆曰：吾生爲宋臣，死爲宋鬼，終爲國一死，但徒死無益耳！率所部數千人至高郵，欲控引淮漢爲後圖。」

案：不著撰人**昭忠錄**汪立信傳云：「元兵渡江，起爲端明殿學士，沿江招討使。立信知國事已去，以其家囑愛將金明。時兩淮猶能固守，立信渡江趨淮，會似道督師，相遇江上。」**宋史**本傳則云：「咸淳十年，大元兵大舉伐宋，似道督諸軍出次江上，以立信爲端明殿學士沿江制置使，江淮招討使，俾就建康府庫募兵，以援江上諸郡。」皆未指明月日，據**元史**卷一二七伯顏傳，元兵渡江在至元十一年（咸淳十年）十二月，則立信之受新命必在此時間以後。陳桱**通鑑續編**繫於是年正月，而畢沅**續編資治通鑑**卷一八一則繫於二月二日，當得其實，故從之。

是月二十一日，賈似道與元兵戰於丁家洲，敗績。二十八日，逃往揚州，始將元國信使郝經、劉人傑等以禮遣歸。（**宋史**卷四十七）

元史卷一二七伯顏傳云：「（至元十二年二月）庚申，發池州。壬戌（二十一日），次丁家洲。賈似道都督諸路軍馬十三萬，號百萬。步軍指揮使孫虎臣爲前鋒，淮西制置使夏貴以戰艦二千五百艘橫亘江中，似道將後軍。伯顏命左右翼萬戶率騎兵夾江而進，砲聲震百里，宋軍陣動。貴先遁，以扁舟掠似道船，呼曰：彼衆我寡，勢不支矣！似道聞之，倉皇失措，遽鳴金收軍，軍潰。衆軍大呼曰：宋軍敗矣。……伯顏命步騎左右掎之，追殺百五十里，溺死無算，得船二千餘艘，及其軍資器仗、圖籍符印。」

案：賈似道於二月二十三日又在蕪湖魯港戰敗。似道所倚重之夏貴殊無鬪志，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而諸軍也深怨賈不行開慶元年之賞，多不用命，遂遭慘敗。

二十七日，立信卒於高郵。

昭忠錄本傳云：「抵高郵，寓涉亭。丞相巴延（伯顏）入建康，駐立信宅，有告立信嘗獻三策等，巴驚嘆，謂江南有人，若用其言，吾安得至此！因厚待其家，議遣使迎立信歸。金明不敢泄所寓，密价至高郵以報。立信拊掌嘆曰：吾猶幸得在趙家地上死也。大慟而卒，蓋乙亥二月二十有一日云。」

汪端明仗節記說：「已而聞似道師潰魯港，江漢守臣皆望風降遁，公嘆曰：吾今日猶得死於宋土也。廼置酒召賓佐與訣，爲表起居三宮，與從子書屬以家事。夜分，起步庭中，慷慨悲歌，扼吭卒，宋咸淳十年冬十有二月也。丞相淮安忠武王伯顏入建康，金明以其家免。人或惡公於丞相，以其三策及其死告，且請僇孥。丞相嘆息久之，曰：宋有是人有是言哉！使果用，我安得至此！命求其家厚恤之，曰：忠臣之家也。」

金陵新志本傳云：「丞相伯顏行省建康，聞立信所陳三策，驚曰：江南亦有是人、有是語乎？若宋用之，我豈得至此！欲遣使迎之。立信得密報，哭曰：吾猶幸得在趙家地上死也。握拳撫案者三，聲震中外，以是失聲，三日而死，年七十五。時高郵尚未歸附。」

案：**宋史**本傳所述立信於聞得賈似道蕪湖喪師之後，悲憤不欲生，扼吭而卒，乃是綜合前述史料而成，並無新義。徐乾學**資治通鑑後編**卷一五〇於述及立信之卒後，特附考異，據云：「**宋史**帝昺（瀛國公）本紀云：汪立信卒於七月。陳桱通鑑續編云：卒於二月，薛應旂因之。案：**宋史**汪立信傳言：立信卒，巴延入建康。巴延入建康以三月，則立信之卒於二月審矣！本紀誤，今不從。」所考不無道理，惟未參考**昭忠錄**，而諸書所述亦不一致，**昭忠錄**和**金陵新志**皆明言伯顏入建康時立信尚未死，汪端明仗節記則明言已死，**宋史**立信傳因之。據**金陵新志**卷三之中宋年表，德祐元年所記政事云：「大兵自二月十二日已於南城外，兩華臺下寨。二十七日，丞相伯顏、平章阿朮、右丞張惠、參政呂文煥、麥入丁、郎中孟祺等官入城，於建康府署玉麟堂開省，大犒將士。遣哨騎四出，招降州縣。」是伯顏開省於建康府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，當時並不能確知立信的生死，故有一些傳聞之辭。至於**昭忠錄**所載卒於二月二十一日，亦不無疑問，蓋是日賈似道尚未在蕪湖魯港潰師，立信從何而知？故姑且定立信卒於二月二十七日，較爲合理。或許一爲七之訛，亦未可知。

立信卒後，遺表奏上，贈正奉大夫。

王應麟**四明文獻集**卷五，汪立信特贈正奉大夫誥，誥稱：「名臣文武並盡，亦大

惟艱，良士旅力既愆，不卬自恤。駭聞遺札，愍錫褒章。具官某，謀猷川行，知略輻湊。賢長城遠矣，才兼牧御之能；曰閫外制之，身佩藩翰之寄。慨懷危難，倚任攘除，擊楫之志未酬，聽鼙之思何及！納書裘邑，躋三品之榮階；鳴劍伊吾，想九原之生氣。」

案：**宋史**本傳云：「遺表聞，贈太傅。」**金陵新志**則稱：「以遺表奏，贈少傅。」汪端明仗節記未言贈官之事，只說：「金明以公之喪歸丹陽，既葬，而明疽發背死。」只是完成一件身後之事，均未提到贈正奉大夫。

子麟，內書寫機宜文字，在建康府，不肯從衆投降，崎嶇奔往福建，客死。姪天麒，爲立信編成年譜，久佚。

案：立信家世不可考，**金陵新志**亦只提到子姪各一，妻妾亦不詳。張樞云：「公有妾，爲尼婺州，年九十餘，猶能歷道公家事。公居身甚儉，而施予不倦，處上下有禮，而門內肅如也。稽故臣長老言，參以稗官小史酌書之，爲端明仗節記。」此乃第一手史料，是相當可信的。

端宗景炎二年丁丑（至元十四年，一二七七年）　卒後二年

葬於溧水縣都堂山。

金陵新志本傳云：「公先居建康興政坊，至元丁丑歸葬溧水都堂山。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